漳州台商投资区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

根据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20〕4号）、《漳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漳委人才〔2021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采取“工作和生活待遇+晋级奖励+重点支持计划”的方式给予支持，享受相应待遇和扶持政策。

一、安家补助

安家补助发放的对象仅限引进人才。引进人才按照人才的不同层次分别由省级、市级、区级人才专项资金列支。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（含省、市、县，及不同任期内），符合市级多项补助类待遇支持政策的，按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对引进的F类人才按15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，境外人才在对应层次补助的基础上上浮30%。已认定通过的人才，在入职满1年后即可提出资金申领,申领时间为每年3月、9月；入职满1年后先拨付补助金额的50%,满3年后再拨付补助金额的剩余部分。安家补助由用人单位统筹管理，只能用于引进人才本人及其家属，用人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对引进的特级和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人才，在获得省、市级人才专项安家补助的基础上，区人才专项资金再配套奖励上级安家补助资金的一半。

二、生活补助

对引进的特级、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、F类人才分别按每月10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、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。对已在我区服务10年以上的现有境外（含台港澳）人才，参照引进人才标准给予生活补助。同一对象补贴最长不超5年。

三、晋级奖励

对A类、B类、C类人才，在认期内晋级的，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奖励：A类人才晋升特级人才的奖励300万元,B类人才晋升A类人才的奖励20万元，C类人才晋升B类人才的奖励10万元。

对D类、E类人才，在认期内晋级的，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奖励：D类人才晋升C类人才的奖励8万元，E类人才晋升D类人才的奖励4万元。

对F类人才，在认期内晋级的，由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奖励：F类人才晋升E类人才的奖励3万元。

人才越级晋升的，对照上述标准给予累加奖励。晋级奖励与人才在晋级前层次获得的荣誉奖励总额就高从优不重复。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晋级奖励（不追补安家补助的差额)。

对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、F类人才在认期内晋级的，在获得省、市级人才专项晋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再配套奖励上级晋级奖励资金的一半。

四、住房保障

住房保障的对象仅限引进人才，采用租房补贴。各类人才可选择入住人才公寓，也可选择自行租房。选择租房的可享受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为：特级每人每月3000元、A类每人每月2000元，B类每人每月1500元、C类每人每月1000元，D类、E类、F类每人每月800元。租房补贴按年度于每年9月份集中申领发放，补助期限5年。

五、配偶和子女就业

引进人才配偶愿意来台商区就业的，按照“对口对应”原则，由用人单位或区党群工作部或区社管局协调安排。不符合随调条件的配偶，由用人单位协助安置，或由用人单位参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，给予发放生活补贴，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。

六、子女入学

省级、市级、区级高层次人才在认期内，其子女可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选择公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。有关单位和部门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特殊情况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。

七、医疗保健

特级、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、F类人才在享受省市医疗保健的基础上，区里每年发放一次3000元体检卡。

八、生活服务

分层次发放人才卡，可享受免费乘坐区内公交车，开辟高层次人才区内公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，并提供按揭购房、消费、创业投资等一揽子金融服务。